

合同编号

府谷县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 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府谷县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 黄卫涛 联系电话： 1582924243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99 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 104 栋 4 层 4-2413 室

邮编： 710100 传真： 029-81299806

单位开户名： 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银行账号： 102111505152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样任务：305 批次。详见附件

（二）抽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监测平台”。完成检验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所



有检验数据及结果分析报告,<需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程序!>

(三) 抽检结果: 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计划安排的时限实施抽样检测, 抽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报送甲方, 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四份)报送甲方。

(四) 项目验收方式: 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 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承担的任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抽检量支付 100%资金。

(三) 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部分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 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严禁分包检验任务, 严禁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 并对检验工作负责, 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 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 应当即时向甲方如实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违约程度以合同总额的 5%—20%承担赔偿责任。



(七)积极参与牵头机构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7)抽样时应当按照市场价按需购买检品，且买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内。

四、合同价款和合同结算

(一)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款为：1627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千柒佰伍拾元整，其中含增值税9212.26元。（检测费用总价款已包含抽样、买样、报告寄送、运输费等相关费用）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抽检量支付100%资金。

(2)收款方式：银行转帐，以下为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开户名：陕西阔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银行账号：102111505152

(3)结算方式：根据合同价款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 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 停止拨付经费, 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 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价款 15% 以内承担违约责任。

(五)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 址:



乙方名称: 陕西润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
天东路 99 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 104 栋 4
层 4-2413 室



电 话:

电 话: 029-812998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城支行

帐 号: 1021115051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永江

2025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增奇

2025 年 月 日

陕西润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